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续贷及新增贷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次贷款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由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4 街 99 号 17 栋的房屋作为反担保抵押物，并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森先生提供无限责任担保。

2、向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次贷款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由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4 街 99 号 17 栋的房屋作为反担保抵押物，并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森先生提供无限责任担保。

3、向中国银行宣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次贷款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

供担保，由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4街99号17栋的房屋作为反担保抵押物，并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森先生提供无限责任担保。

4、公司拟新增银行授信贷款500万元，并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森先生提供无限责任担保，具体贷款细节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形，且关联交易已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本议案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故关联董事杨森先生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